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对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全文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

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